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22,323.6	24,293.7	-8.1%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369.2	4,883.1	-31.0%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79.23 分	人民幣 117.60 分	-32.6%
建議派付每股末期股息	10.0 港仙	37.0 港仙	-73.0%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玻璃」)，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4	22,323,569	24,293,673
銷售成本		(15,593,909)	(16,476,198)
毛利		6,729,660	7,817,475
其他收入		721,747	605,720
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5	113,535	(40,432)
銷售及推廣成本		(1,055,656)	(1,186,27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44,027)	(2,051,08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9,759)	(3,784)
經營溢利		4,185,500	5,141,619
財務收入		46,686	177,634
財務成本		(181,026)	(456,3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6,869	912,2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48,029	5,775,149
所得稅開支	6	(876,119)	(879,666)
年內溢利		3,371,910	4,895,483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3,369,173	4,883,103
－非控股權益		2,737	12,380
		3,371,910	4,895,483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基本	7	79.23	117.60
－攤薄	7	79.23	117.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3,371,910	4,895,4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33,433	21,3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4,849)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攤薄收益	—	3,55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104,713	24,49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91,953)	(238,055)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7,668	(113,0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475,771</u>	<u>4,568,933</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3,473,527	4,555,347
— 非控股權益	2,244	13,586
	<u>3,475,771</u>	<u>4,568,93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11,460	16,603,326	15,710,391
使用權資產		3,874,347	3,977,852	3,781,435
投資物業		1,769,631	1,404,153	1,334,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 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9	1,312,026	848,801	823,894
無形資產		1,141,163	1,128,983	779,4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	24,55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203,629	9,066,707	8,366,72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25,000	25,000
定期銀行存款		70,000	850,000	4,336,4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52	4,025	—
		<u>36,287,408</u>	<u>33,908,847</u>	<u>35,181,995</u>
流動資產				
存貨		3,492,205	3,470,936	3,845,07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637,503	6,624,357	4,086,4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928	38,626	657,0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83,137	133,763	126,528
定期銀行存款		100,000	32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6,115	1,814,614	2,845,921
		<u>11,790,888</u>	<u>12,407,296</u>	<u>11,560,945</u>
總資產		<u><u>48,078,296</u></u>	<u><u>46,316,143</u></u>	<u><u>46,742,940</u></u>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8,378	396,222	385,801
股份溢價		3,048,090	2,246,103	1,101,629
其他儲備		3,256,030	2,979,129	2,767,593
保留盈餘		27,572,287	26,968,445	24,358,203
		<u>34,284,785</u>	<u>32,589,899</u>	<u>28,613,226</u>
非控股權益		92,356	104,753	102,699
總權益		<u>34,377,141</u>	<u>32,694,652</u>	<u>28,715,92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882,219	2,661,692	6,909,7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9,096	476,678	418,883
租賃負債		2,743	9,044	759
其他應付款項	10	112,231	130,099	45,868
		<u>2,576,289</u>	<u>3,277,513</u>	<u>7,375,251</u>
流動負債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0	4,653,190	4,447,670	4,829,42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4,471	1,100,187	618,796
租賃負債		6,336	7,185	18,104
銀行借貸		5,430,869	4,788,936	5,185,441
		<u>11,124,866</u>	<u>10,343,978</u>	<u>10,651,764</u>
總負債		<u>13,701,155</u>	<u>13,621,491</u>	<u>18,027,015</u>
總權益及負債		<u>48,078,296</u>	<u>46,316,143</u>	<u>46,742,9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主要透過位於中國內地(「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在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3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各項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a) 下列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上述修訂本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 (b) 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本集團或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會計 準則—第11卷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包含按需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 借款人分類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需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c) 呈列貨幣變更

綜合財務報表於過往年度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已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呈列貨幣變動旨在反映本集團從事的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以及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此舉可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瞭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就以人民幣列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相關收盤匯率由功能貨幣換算為人民幣。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項目按財務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股本及儲備按交易日的歷史匯率換算。

呈列貨幣變動已追溯應用，可比較數字已重列。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變更呈列貨幣，故已額外呈列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d) 會計政策變動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變更了對借款分類的會計政策：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分類。」

此項新政策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借款分類出現變動。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追溯調整。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浮法玻璃；(2)汽車玻璃；及(3)建築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經營開支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可報告分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5,343,516	6,304,742	3,108,902	—	24,757,160
分部間收益	(2,433,591)	—	—	—	(2,433,59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附註)	12,909,925	6,304,742	3,108,902	—	22,323,569
銷售成本	(10,468,347)	(3,004,801)	(2,120,761)	—	(15,593,909)
毛利	<u>2,441,578</u>	<u>3,299,941</u>	<u>988,141</u>	<u>—</u>	<u>6,729,660</u>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1,117	155,026	111,452	20,260	1,317,855
— 使用權資產	48,644	7,206	2,775	70,564	129,189
攤銷費用					
— 無形資產	1,713	1,255	—	—	2,968
虧損準備撥備增加					
— 淨額	31	2,165	6,909	70,654	79,7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96,869	196,869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所有分部收益已於一定時間點確認。

	資產及負債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u>23,622,776</u>	<u>6,173,720</u>	<u>1,965,539</u>	<u>16,316,261</u>	<u>48,078,296</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9,203,629	9,203,629
投資物業	—	—	—	1,769,631	1,769,631
添置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除外)	<u>4,062,894</u>	<u>267,403</u>	<u>342,233</u>	<u>739,760</u>	<u>5,412,290</u>
總負債	<u>4,097,201</u>	<u>1,669,747</u>	<u>836,759</u>	<u>7,097,448</u>	<u>13,701,155</u>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可報告分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u>浮法玻璃</u>	<u>汽車玻璃</u>	<u>建築玻璃</u>	<u>未分配</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部收益	19,442,414	5,417,288	3,036,696	—	27,896,398
分部間收益	<u>(3,602,725)</u>	<u>—</u>	<u>—</u>	<u>—</u>	<u>(3,602,725)</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附註)	15,839,689	5,417,288	3,036,696	—	24,293,673
銷售成本	<u>(11,617,829)</u>	<u>(2,838,538)</u>	<u>(2,019,831)</u>	<u>—</u>	<u>(16,476,198)</u>
毛利	<u>4,221,860</u>	<u>2,578,750</u>	<u>1,016,865</u>	<u>—</u>	<u>7,817,475</u>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1,721	146,952	146,630	3,926	1,249,229
— 使用權資產	58,587	6,330	1,058	51,321	117,296
攤銷費用					
— 無形資產	1,713	1,512	—	—	3,225
虧損準備撥備增加					
— 淨額	19	815	2,950	—	3,7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u>	<u>—</u>	<u>912,257</u>	<u>912,257</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所有分部收益已於一定時間點確認。

	資產及負債				總計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資產	<u>20,990,994</u>	<u>6,461,496</u>	<u>1,777,164</u>	<u>17,086,489</u>	<u>46,316,143</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9,066,707	9,066,707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	25,000	25,000
投資物業	—	—	—	1,404,153	1,404,153
添置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除外)	<u>2,466,637</u>	<u>125,640</u>	<u>20,730</u>	<u>704,927</u>	<u>3,317,934</u>
總負債	<u>3,131,517</u>	<u>1,895,447</u>	<u>831,412</u>	<u>7,763,115</u>	<u>13,621,491</u>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毛利	6,729,660	7,817,475
未分配：		
其他收入	721,747	605,720
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113,535	(40,432)
銷售及推廣成本	(1,055,656)	(1,186,27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44,027)	(2,051,08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9,759)	(3,784)
財務收入	46,686	177,634
財務成本	(181,026)	(456,3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6,869	912,2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248,029</u>	<u>5,775,149</u>

可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負債)	31,762,035	29,229,654	(6,603,707)	(5,858,376)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8,039	2,274,753	—	—
使用權資產	2,109,392	2,184,014	—	—
投資物業	1,769,631	1,404,15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 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33,004	103,325	—	—
無形資產	19,885	21,542	—	—
定期存款	—	90,0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928	38,626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203,629	9,066,707	—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25,00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921,632	1,132,40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969	742,180	—	—
遞延稅項資產	5,152	3,782	—	—
其他應付款項	—	—	(436,142)	(686,6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68,857)	(104,2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75,709)	(330,562)
銀行借貸	—	—	(6,216,740)	(6,641,712)
總資產／(負債)	<u>48,078,296</u>	<u>46,316,143</u>	<u>(13,701,155)</u>	<u>(13,621,491)</u>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之金額，乃按照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之業務經營進行分配。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如下：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浮法玻璃銷售	12,909,925	15,839,689
汽車玻璃銷售	6,304,742	5,417,288
建築玻璃銷售	3,108,902	3,036,696
總計	<u>22,323,569</u>	<u>24,293,673</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大中華	15,247,479	17,619,310
其他國家	7,076,090	6,674,363
	<u>22,323,569</u>	<u>24,293,673</u>

本集團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之分析如下：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大中華	32,999,611	31,975,331
馬來西亞	1,525,871	1,478,985
其他國家	1,761,926	454,531
	<u>36,287,408</u>	<u>33,908,847</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二三年：無)。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納產品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得到合理保證的時間點確認。

5 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盈利／(虧損)－淨額中包括其他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72.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7.3百萬元)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83.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5百萬元)。

6 所得稅開支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a))	83,318	67,658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562,853	671,509
－海外所得稅(附註(c))	2,298	1,5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864)	(51,229)
－匯付盈利的預扣稅(附註(d))	200,026	142,73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164)	(4,027)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59,652	51,514
	<u>876,119</u>	<u>879,666</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提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二零二三年：25%)。重慶、德陽、東莞、廣西、江門、深圳、天津、蕪湖、營口及張家港十六間(二零二三年：十六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率降至15%的優惠稅項待遇(二零二三年：15%)。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海外所得稅主要指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馬來西亞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24%(二零二三年：24%)計算。

(d) 匯付盈利的預扣稅

中國附屬公司的匯付盈利的預扣稅率為5%。

7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新股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之影響)而計算。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i>(經重列)</i>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3,369,173</u>	<u>4,883,10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252,139</u>	<u>4,152,115</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u>79.23</u></u>	<u><u>117.60</u></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乃購股權。購股權之計算乃基於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根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i>(經重列)</i>
盈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369,173	4,883,103
聯營公司層面的攤薄盈利導致的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人民幣千元)	<u>—</u>	<u>(195)</u>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人民幣千元)	<u>3,369,173</u>	<u>4,882,90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252,139	4,152,115
經調整下列各項：		
購股權(千份)	<u>—</u>	<u>8,188</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252,139</u>	<u>4,160,303</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u>79.23</u>	<u>117.36</u>

8 股息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每股0.31港元(二零二三年：0.26港元)		
之中期股息(附註(a))	1,225,025	980,404
建議派付每股0.10港元(二零二三年：0.37港元)		
之末期股息(附註(b))	<u>409,881</u>	<u>1,446,942</u>
	<u><u>1,634,906</u></u>	<u><u>2,427,346</u></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31港元(二零二三年：每股0.26港元)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以就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支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b)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二零二三年：每股0.37港元)，股息總額達人民幣409,88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46,942,000元)。二零二四年擬派末期股息之數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357,192,919股(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之已發行股份4,224,536,272股)計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應付擬派股息。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928,573	1,624,450
減：虧損準備撥備(附註(b))	(47,417)	(54,555)
	1,881,156	1,569,895
應收票據(附註(d))	1,403,428	1,491,27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3,284,584	3,061,1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35,599	4,411,988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準備撥備	(70,654)	—
	4,664,945	4,411,988
	7,949,529	7,473,158
減：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1,312,026)	(848,801)
流動部分	6,637,503	6,624,357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90日	1,535,151	1,320,717
91至180日	268,219	186,691
181至365日	74,551	53,873
1至2年	30,676	34,892
超過2年	19,976	28,277
	<u>1,928,573</u>	<u>1,624,450</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	973,421	740,456
美元	817,976	785,605
港元	5,945	2,748
其他貨幣	131,231	95,641
	<u>1,928,573</u>	<u>1,624,450</u>

(b)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54,555	55,562
外幣折算差額	163	484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準備撥備增加－淨額	9,105	3,784
年內撇銷之應收款項	(16,406)	(5,2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417</u>	<u>54,555</u>

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準備撥備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如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則在備抵賬扣除之款項一般會予以撇銷。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虧損準備撥備，當中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應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約15.9%（二零二三年：16.6%）及7.8%（二零二三年：6.3%）。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眾多，故此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 (d) 所有由中國持牌銀行發出的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十二個月內（二零二三年：十二個月），包括分類為本集團為庫存管理目的已貼現或背書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
- (e)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f) 於呈報日期承擔之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0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1,781,649	1,423,331
應付票據(附註(b))	19,000	423,442
	1,800,649	1,846,773
其他應付款項	2,460,663	2,171,445
合約負債(附註(d))	504,109	559,551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112,231)	(130,099)
流動部分	4,653,190	4,447,670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90日	1,666,892	1,262,757
91至180日	51,475	42,580
181至365日	19,988	47,589
1至2年	21,104	22,602
超過2年	22,190	47,803
	1,781,649	1,423,331

- (b) 應付票據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二零二三年：十二個月)。
- (c)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d) 本集團根據合約中規定之收款時間表收取客戶付款。付款通常在合約(主要來自銷售玻璃產品)履行之前收取。

下表展示於本報告期有關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確認的收益金額。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合約負債結餘包括在內的確認收益	<u>559,551</u>	<u>559,06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節能建築玻璃、優質浮法玻璃以及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該等玻璃產品由本集團在中國及馬來西亞位置優越的生產設施製造。於中國，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設立於廣東省的深圳、東莞及江門、安徽省的蕪湖、重慶、天津、遼寧省的營口、四川省的德陽、江蘇省的張家港、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北海及海南省的澄邁縣。於馬來西亞，本集團於馬六甲經營生產廠房。除了生產玻璃，本集團亦生產與玻璃產品有關的橡膠塑膠零部件以及安裝於汽車玻璃上的先進駕駛員輔助系統(ADAS)元件。

本集團的客戶遍佈超過14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香港、美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以及亞洲、中東、歐洲、非洲及美洲的其他國家。本集團客戶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及保養；汽車製造；幕牆設計、工程及安裝；建築及傢私玻璃製造；電子產品、工業及家用電器製造以至浮法玻璃製造、批發及分銷等不同業務的公司。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美元強勁的宏觀經濟環境伴隨著利率高企，加上中國房地產市場放緩及流動資金緊絀，已對中國經濟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三項主要玻璃產品業務，即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均在銷售量及售價上面臨不同的挑戰及壓力。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收益減少 8.1% 至人民幣 22,323.6 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人民幣 24,293.7 百萬元。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金額減少 31.0% 至人民幣 3,369.2 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人民幣 4,883.1 百萬元。於包括二零二四年在內的五年期間，本集團銷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7.6%。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79.2 分，較二零二三年減少 32.6%。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全球不利市場環境中仍取得合理的溢利表現。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10.0 港仙，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營運回顧

銷售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銷售收益減少 8.1%。該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浮法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顯著下降所致。汽車玻璃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汽車製造商的新購買訂單增加，以及國內及海外售後市場銷售客戶的積極靈活營銷策略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區劃分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經重列)				
按產品劃分				
浮法玻璃產品	12,909.9	57.8	15,839.7	65.2
汽車玻璃產品 (附註)	6,304.8	28.3	5,417.3	22.3
建築玻璃產品	3,108.9	13.9	3,036.7	12.5
	22,323.6	100.0	24,293.7	100.0

附註：

包括按原設備製造(「OEM」)基準及售後市場基準的汽車玻璃及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經重列)
按地區劃分				
大中華(附註(a))	15,247.5	68.3	17,619.3	72.5
其他(附註(b))	7,076.1	31.7	6,674.4	27.5
	22,323.6	100.0	24,293.7	100.0

附註：

(a) 大中華包括中國及香港。

(b) 其他包括歐洲、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中美洲、北美洲及南美洲的國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出售虧損)於二零二四年減少8.4%至人民幣15,091.8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則為人民幣16,476.2百萬元。生產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中國浮法玻璃銷量減少以及原材料及能源平均成本減少。隨著本集團生產效率提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生產成本有所下跌。

毛利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毛利(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出售虧損)為人民幣7,231.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817.5百萬元減少7.5%。毛利率由32.2%輕微上升至32.4%，主要由於汽車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大幅增加至人民幣721.7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人民幣605.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租金收入及向電網出售自產電力增加所致。

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其他盈利淨額為人民幣113.5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40.4百萬元。其重大差異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其他匯兌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銷售及推廣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銷售及推廣成本減少11.0%至人民幣1,055.7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國內運輸成本及關稅開支下降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9.4%至人民幣2,24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建的新生產廠房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來自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即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及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應佔溢利減少至人民幣196.9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人民幣912.3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該兩家聯營公司的盈利貢獻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大幅減少60.3%至人民幣181.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將大部分港元貸款以利率較低的人民幣貸款再融資所致。

部分在建工程及購置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的綜合生產廠房的土地、廠房及機器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已於在建工程項下資本化，而該等開支其後將會在相關的生產設施及新生產線投入商業營運時折舊。於二零二四年，利息開支人民幣88.5百萬元已於在建工程項下資本化，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94.6百萬元輕微減少6.4%。二零二四年的輕微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財務成本總額大幅減少連同因建造及建築工程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減少21.4%至人民幣5,832.4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人民幣7,423.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產生的溢利金額減少及支付中國股息預扣稅有所增加，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二四年減少0.4%至人民幣876.1百萬元。實際稅率為20.6%（二零二三年：15.2%），低於標準稅率及高於二零二三年實際稅率，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二三年比較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支付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2.7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合共人民幣826.1百萬元被用於在中國再投資的目的，因此，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政策下的中國股息預扣稅規定並無確認預扣稅。

純利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3,369.2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883.1百萬元減少31.0%。二零二四年的純利率減少至15.1%。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06，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0。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結餘減少，短期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66.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063.3百萬元。該減幅與流動比率及純利的減少以及資本開支增加大致相符。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124.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02.9百萬元)，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於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興建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174.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19.5百萬元)，主要是與將擴充於中國及印尼的建築玻璃、汽車玻璃及浮法玻璃的新增產能有關。

資本結構

本公司本年度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其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新銀行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589.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476.4百萬元)，乃由於年內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令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709.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123.4百萬元)。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7,313.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450.6百萬元減少1.8%，原因為年內以手頭現金償還銀行貸款以減少貸款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16.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該比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按銀行借貸總額加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除以權益總額達致。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人民幣83.1百萬元已抵押，作為應付美國政府的進口關稅的抵押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6,485名全職僱員，當中15,039名駐守中國及1,446名駐守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應用本集團產品的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一般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於考慮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後可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均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安排。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已採用財資政策，旨在優化可用的財務資源的運用以應付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需要。董事相信有關財資政策乃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並可減少其相關附屬公司為履行責任而安排所需銀行融資時可能承擔的成本及利息，從而對本集團整體有利。例如，本集團採用集中方式管理其總部、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可得的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證券、票據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資產(如票據及金融工具)透過合適的背書或轉讓方式於各附屬公司之間管理及安排予不同附屬公司，使本集團可以最低的融資成本充分善用該等資產，以履行本集團的付款責任。本集團密切監察財資正常的使用水平，而各項有關交易的價值僅佔其總資產及業務的不重大部分。董事相信，該等政策可促進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得以高效使用。

此外，本集團的財資政策亦包括減低其外匯風險的機制。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而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董事預期本集團以人民幣或美元進行的交易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亦於馬來西亞及印尼有生產設施及活動。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令吉**」)、印尼盾(「**印尼盾**」)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

由於年內人民幣匯率貶值，當港元、馬來西亞令吉及印尼盾計值資產換算為人民幣時，本集團錄得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匯兌儲備非現金折算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儲備減少人民幣0.36百萬元列賬為外幣折算儲備變動。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外幣折算儲備賬錄得借方結餘人民幣1,163.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借方結餘人民幣1,163.3百萬元。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在中國的玻璃產品銷售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借貸則以人民幣計值。於實行財資政策時，本集團在貨幣風險及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節約之間維持了審慎的平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96.2%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3.8%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性問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業務回顧

儘管中國政府鼓勵地產項目按原定計劃及時間表竣工及交付，但年內竣工的地產項目甚少，令致中國玻璃市場增長放緩。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起，由於高財務槓桿的物業開發商面臨債務危機及流動性問題，故中國物業市場持續疲弱。

由於海外市場通脹及以港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利率高企，本集團已以其財務資源及人民幣貸款償還大部分港元銀行貸款。由於人民幣銀行貸款的低息成本佔比高，使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得以降低利息開支。二零二四年原材料及能源平均成本較低，已緩減年內浮法玻璃產品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偏低的負面影響。這些因素提高了加工玻璃市場的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業務受到各種不尋常的挑戰，而更重要的，是未來全球市場機遇紛至沓來。

年內，本集團的純利減少31.0%，主要由於浮法玻璃平均售價大幅下跌、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次性減值及出售虧損以及二零二四年應佔聯營公司信義光能溢利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本集團於控制生產成本及節約能源方面實施嚴格的政策。此外，本集團專注開發創新的高附加值元件及特點、不同顏色及厚度的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以及窗戶結構升級及節能塗層玻璃產品。營運方面，本集團採用自動化連線、自動化物流，精簡生產流程，並對浮法玻璃、建築玻璃及汽車玻璃產品採取靈活的全球市場營銷策略。

年內，中國浮法玻璃的需求疲弱，此反映於平均售價及銷售量下降，其主因為中國房地產行業的物業項目及窗戶安裝竣工量下跌。另一方面，為實現碳中和，中國政府目前暫停授出浮法玻璃新增產能的新批文。

隨著多家中國房地產開發商遭受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的建築玻璃項目業務已專注於商業及公共項目中的新玻璃窗安裝項目。該等項目大部分由政府相關實體或財務實力雄厚的中國國有企業或物業開發商主導。儘管私人物業開發商出現多項流動資金問題令中國市場的新建築項目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起整體有所放緩，但建築玻璃產品的銷量仍錄得增長。

憑藉本集團良好的聲譽及彪炳的往績記錄、積極靈活的營銷策略，以及各種新型先進鍍膜材料選擇及先進的結構玻璃產品，建築節能低輻射玻璃的需求繼續增長。因此，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建築玻璃的銷量仍有所增長。

本集團汽車玻璃業務於二零二四年的營銷及生產策略繼續專注於應對海外需求放緩的挑戰，這挑戰主要源於高通脹、高貸款利息成本、激烈的當地競爭，以及紅海危機導致的高昂運輸費用及更長的運輸時間。本集團已開發應用於先進駕駛員輔助系統(「**ADAS**」)、抬頭型顯示器(「**HUD**」)、隔音、低輻射鍍膜、天窗、隔熱系統及適用於新車型及現有車型以及電動汽車車型的增值零部件的新玻璃產品，並準備於適當時候推出。

本集團一直探索國內外市場的新業務機遇。本集團鞏固其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增加其新型及現有產品型號銷量。本集團亦於二零二四年參加各種海外展覽會及主動拜訪海外客戶。因此，本集團汽車玻璃產品的客戶眾多，遍佈逾140個國家或地區。

作為全球玻璃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本集團通過策略性擴張及收購在中國及馬來西亞不同地點採用精簡及自動化連結生產流程的不同產品分部的產能，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及提升其規模經濟。本集團亦正在興建位於印尼格雷西克的浮法玻璃新生產設施，從而以低生產成本擴充海外產能。

本集團亦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旨在改善其表現。該等措施包括加強對原材料供應及消耗的成本控制、獲得來源及營運硅砂礦場及運輸貨船、改善供應鏈及生產流程及所用主要原材料的回收再利用。此外，本集團亦已改善生產流程、增加更多自動化及中央控制管理系統以提高生產效率，安裝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循環低溫餘熱發電系統以產生電力及熱水供內部使用，並實施節能計劃，該計劃同時亦符合國家碳中和政策。

為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各種具不同顏色、厚度、特別塗層材料、先進玻璃窗戶結構、高增值功能及零件、配件及專長、具備先進設計及功能的獨特創新的玻璃產品，並採取積極的定價及靈活的營銷策略及利用中國政府十四五規劃下所實施的優惠政策。

提升生產效益、產品質量及特色、技術及規模經濟效益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開發新產品、新設備及先進浮法玻璃設計

本集團對新材料及塗層、生產工藝、信息技術、大數據分析、環境控制、碳中和意識的持續研發投資以及連結生產流程的改善、自動化水平及設備維修程序、新設備及先進浮法玻璃設計均提高了本集團產能及收益率，故年內碳排放、浪費、剩餘勞工、生產及能源成本均有所減少。

本集團的工藝及設計部門已於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設計出最新世界級、環保、產能大、具能源效益及收益率高的浮法玻璃生產線。規模經濟效益已讓採購及自動化生產流程的成本大減，亦促進提升燃料及主要原材料的使用效率。為進一步控制能源成本及碳排放，本集團透過使用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循環低溫餘熱發電系統使用清潔環保能源，以支撐耗電量，並為本集團的生產提供熱水供應。

此外，使用天然氣作為生產優質浮法玻璃之能源，有助減少碳排放，並達成碳中和目標，提高浮法玻璃產品品質並改善本集團的能源成本結構。

本集團研發部門將不斷開發新玻璃產品、先進的低輻射鍍膜材料與功能、汽車玻璃增值元件、改善產品質量及生產流程，以把握新市場及業務機遇。

探索新差異化產品組合及新市場，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雖然全球市場備受高通脹率、高利息成本、高運費、高美國進口關稅、市場競爭激烈及地緣政治風險的影響，但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業務仍取得合理的溢利表現水平。此證明本集團的多元化產品分部、綜合及自動化生產流程、完善全方位供應鏈、全球市場覆蓋、海外生產設施、升級產品結構、最先進的生產線、擴大高增值及差異化產品組合及強勁現金流量管理可減輕於較不利的市場環境下於任何特定業務分部或國家的營運壓力及風險。

強健的財務狀況及資源以應付未來擴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709.3百萬元，流動比率為1.06，淨資產負債比率處於16.3%的低水平，並有充足的信貸融資。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使其實際借貸利率降至3.3%。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新增銀行借貸為人民幣5,417.6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89.7百萬元，顯示其能夠從多個渠道取得融資及現金流入以支持資本開支及未來擴展。

本集團已於年內淨償還人民幣162.3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並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已悉數償還其港元貸款結餘，以節省整體利息開支。

業務展望

透過繼續著力採用創新技術及設備以及中央化改善措施以提高營運效率及產品質控，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及加強整合及改善生產流程及供應鏈、自動化、更佳的物流安排、差異化產品組合及全面營銷策略方面的靈活主動的策略，以保持其在全球玻璃製造行業的領導地位及競爭地位。

為響應國家碳中和政策下日益收緊的廢氣排放及能源使用環保標準，中國政府繼續推行嚴格的有關拓展新浮法玻璃產能、整合現有產能、淘汰陳舊不合規浮法玻璃生產設施的供給側改革及控制。本集團採取審慎靈活的策略應對中國及其他國家浮法玻璃市場的競爭現況。

由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的供應增加，與二零二四年相比，預期二零二五年純鹼價格將維持在低位。能源成本於二零二四年下降，乃由於全球市場的原油價在一定窄幅及低範圍內移動。因此，本集團對二零二五年浮法玻璃市場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亦預期浮法玻璃市場將獲中國政府確保物業項目竣工及交付的舉措、向中國銀行發佈的「白名單」及解除不同城市的多重物業購買限制所支持。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底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經營硅砂礦場及加工廠。硅砂來源展現本集團有能力實現高水平的玻璃生產流程垂直集成，並能嚴格控制主要原材料成本及質量。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在亞洲發掘更多硅砂及原材料新來源的機會。

美國汽車玻璃售後市場客戶遭徵收額外進口關稅，中美貿易衝突繼續造成不利影響，這或會引起美國通脹。有關進口關稅帶來的影響已因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新汽車玻璃生產線而得到緩解。於印尼東爪哇格雷西克的另一新汽車玻璃生產線，現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開始運營。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擴大海外產能的其他機會，以應對進口關稅事宜。

預計中國政府將於不久將來推出進一步刺激經濟及貨幣政策，以推動國內消費週期，並改善房地產市場環境。有關政策將導致減低指定物業項目竣工及向物業買家交付新物業項目的融資渠道壓力，將導致二零二五年進行更多建築項目及窗戶安裝，使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的需求增加。

董事亦對日後本集團汽車玻璃售後市場及OEM業務在中國及全球市場的持續發展抱持樂觀態度，此乃由於全球及中國汽車數目及新車銷量預期於二零二五年有所增加，中國的碳中和目標亦讓董事對先進玻璃窗結構產品(如節能及單雙及三重絕緣低輻射玻璃)分部銷售增長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經過對於中國及東南亞主要經濟區的生產設施進行多年擴充，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及海外發掘收購及新擴張機會，其可提供直接進入其他市場的途徑、較低的勞動及原材料成本、更佳生產及能源成本、更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獎勵。目前，本集團正在印尼格雷西克建立新浮法玻璃綜合生產廠房以及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設施，以擴張於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的業務覆蓋率。

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已成立一個專門負責碳中和的新部門，被授予責任規劃、實施及監督本集團的碳中和政策及目標。該部門展開的節能計劃亦有助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能源成本結構及僱員的碳中和意識。

董事亦認為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將成為未來的主要能源來源，中國及全球市場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需求將繼續增長。

相較於水電、核電及風電，太陽能是最高效及可靠的可再生能源之一，投資及安裝成本更低，安裝時間更短，操作上也更安全。中國及全球市場於不久將來將建設越來越多的太陽能發電場，以響應到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國家目標。歐洲市場由於自二零二二年開始的俄烏戰爭而引發能源危機，因而出現高速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足夠資源於研發、提升產品質量及開發新產品及材料、型號及功能，推廣創新技術、新設備、自動化、改進生產流程，以及開拓新市場、提高生產效率、實現碳中和目標及綜合物流安排。本集團亦將著重員工培訓，以維持生產安全標準、競爭力、營銷技巧並因此提高其盈利能力。

結論

在全球市場的變化、財務風險、地緣政治風險及電價威脅下，本集團繼續應對及克服當中不同的挑戰，通過對如現金管理、信貸控制、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人力資本、信息技術、物流、採購及供應鏈、生產、銷售及營銷、營運及研發活動等不同管理職能進行更積極、有效及靈活的管理策略，以及擴張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商業合作，提升其效率及溢利表現。董事相信上述舉措將令本集團從中國國內市場及其他新興及海外市場獲得最大利益，同時對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經證實之商業策略，配以創新概念，維持並鞏固其未來增長及表現。為求維持其行業領軍地位，本集團亦正在尋求機會擴大其在全球玻璃及相關上游市場至橫跨多個行業、應用領域、技術及產品，以及發展其他有利於本集團整體業務、其僱員、股東及持份者的商業夥伴關係。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李慧瓊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慧瓊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給予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合共37,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多名選定僱員。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相關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之股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所有資料，並將適時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公佈。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初步公佈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未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不利市場條件下的盈利達到合理水平，並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末期股息的建議派付須待股東於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行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另行公佈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當中包括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代息股份的市值，預期較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向下約整至小數後二位）。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李慧瓊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 刊載。